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文件

豫自然资办发〔2023〕55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及 建设用地报件审查标准化清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对土地要素保障提出的工作要求，规范统一我省用地审查标准、审查内容和审查体系，促进审查审批工作公开、透明、高效，实现以高质量土地要素保障助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自然资源部有关政策要求，省自然资源厅研究制定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及建设用地报件审查标准化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参照执行。

- 附件：1. 河南省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审查标准化清单
2. 城市、乡镇分批次建设用地报件审查标准化清单
3. 报省政府审批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报件审查标准化清单
4. 报国务院审批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报件审查标准化清单
5.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征收报件审查标准化清单
6.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规划和征收土地合并报件审查标准化清单
7.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规划报件审查标准化清单



附件 1

河南省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
审查标准化清单

序号	审查要件	审查要点
一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 1.项目建设依据、业务类型、项目统一代码、面积等信息应完整、准确。
二	☐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按照厅下发文本格式提交审查意见）	☐ 2.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层级应符合有关规定；项目建设依据充分；建设内容、建设意义、建设地点等基本情况表述清晰完整；申请用地的地类、面积准确。 ☐ 3.应明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建设项目已纳入当地（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且项目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确保项目布局和规模将统筹纳入依法批准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土地用途调整情形的，市县初审意见中要明确承诺在项目用地报批前，完成编制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土地用途调整听证、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 ☐ 4.需办理规划选址项目，应明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若不符合规划是否对周边建设用地无不利影响或影响较小，是否已与沿线重大基础设施、“邻避”、文物保护、水土保持、公共安全、防灾减灾、军事设施等方面进行了衔接，需论证的，提供专家组论证结论和相关部门意见。 ☐ 5.应明确是否涉及或占用经自然资源部质检通过并确认“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初审意见中应提出明确意见，包括：属于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第几种情形或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中的哪种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 ☐ 6.应明确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如确实无法避让的，取得有权限林业主管部门原则同意占用意见。 ☐ 7.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占用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线性工程占用耕地 100 公顷以上、块状工程 70 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 50%以上，不包括水库类用地项目）须提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踏勘论证意见。 ☐ 8.应明确是否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是否符合国家现行供地政策；用地功能分区及规模依据充分，用地规模是否符合相关土地使用标准；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或确需突破用地标准的项目，是否按照节地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论证，出具论证结论。

序号	审查要件	审查要点
		□9.明确建设单位是否承诺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是否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县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是否承诺督促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在正式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耕地占补平衡以及土地复垦等有关工作。 □10.明确是否涉及违法用地，对于涉及违法用地的，提供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 □11.明确项目是否涉及重新预审（或规划选址），如涉及应说明原因及原用地预审（或规划选址）情况 □12.明确项目是否核减用地，如涉及应说明核减的功能分区，以及核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模情况。
三	□项目单位申请报告	□13.除无需表述本表第二条“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第 3 点“市县要明确承诺在项目用地报批前，完成编制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土地用途调整听证、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外，其他审查要点与第二条相同。
四	□建设项目依据	□14.建设依据应能够支撑项目建设，并在建设依据文件中标明申报项目出处。
五	□与国土空间规划三条控制线关系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办理规划选址需提供详细规划图、占地位置图或线路走径图）	□15.图纸均须标注比例尺、项目范围、项目名称、地块面积、图例等。 □16.须提供占地位置图或线路走径图，图上须有现状地形和主要控制点坐标。
六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	□17.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七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	□18.检查是否符合国家须提供确保项目布局和规模将统筹纳入依法批准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说明。附：加盖局章的规划文本首页，目录页，项目所在清单或图件、表格页。
八	□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不涉及，不提供	□19.须提供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明确是否按照《河南省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论证、审查工作指南》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33 号）要求开展论证、审查，并提供规划选址综合论证专家组论证结论。
九	□涉及须开展规划选址论证，占用耕地较大或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论证，节地评价论证等多项论证内容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若项目只涉及单项论证内容，应提供对应的单项论证报告及专家组论证结论。	□20.须提供规划选址综合论证报告，明确是否按照《河南省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论证、审查工作指南》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33 号）要求开展论证、审查，并提供规划选址综合论证专家组论证结论。 □21.若项目只涉及单项论证内容，须提供对应的单项论证报告，明确是否按要求开展论证、审查，并提供专家组论证结论。

附件 2

城市、乡镇分批次建设用地报件
审查标准化清单

序号	审查要件	审查要点
一	☐ 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 1.审查意见应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规范报省政府审查的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告文本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豫自然资办发〔2022〕51 号”）要求，内容应完整，表述应规范。
		☐ 2.用地地类、面积应准确、明细表规范，权属应清晰、无争议。
		☐ 3.缴纳新增费金额计算准确，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土地等别、标准符合国家规定。
二	☐ 经省辖市、县（市、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的请示	☐ 4.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申报审批层级应符合法律规定；符合豫自然资办发〔2022〕51 号要求，内容应完整，表述应规范。
三	☐ 一书 X 方案	☐ 5.内容填写应对照制式表单，数据关系应符合逻辑、应准确规范、无漏项。（一书 X 方案格式应区分直报和非直报，并且格式应统一。）
		☐ 6.土地规划用途应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中对应的规划用途划分；土地利用计划年度应为当年计划，相关内容、审核意见、主管领导签字、盖章、日期应完整。
四	☐ 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 7.按照数据库表格填写，与申报的权属、地类、面积一致、准确无误，且用地范围应闭合、不得与已批准用地重叠。
五	☐ 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 8.按照数据库表格填写，权属、地类、面积准确无误。
		☐ 9.涉及不同年份违法用地，需回退不同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按照原地类审核的，应按要求填写建设占用年份等信息。
六	☐ 项目备案电子坐标	☐ 10.提供整个项目符合要求的备案坐标（EXCEL 和 txt 格式）。涉及回退地类的，应同时提供不同年份的备案坐标（EXCEL 和 txt 格式）。
七	☐ 具体建设项目	☐ 11.提供项目立项、备案等相关佐证材料，并与“河南省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和建设项目管理系统”填报内容一致。
八	☐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	☐ 12.在审查意见中明确：项目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确保项目布局和规模将统筹纳入依法批准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应提供：加盖局章的规划文本首页，目录页，项目所在清单或图件、表格页。
九	☐ 涉及占用耕地	☐ 13.耕地占补平衡信息确认单批次名称、总面积、耕地面积与申报信息一致。
	☐ 不涉及，不提供	

序号	审查要件	审查要点
十	☐ 涉及征收集体土地 ☐ 不涉及，不提供	☐ 14.应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和条件。
		☐ 15.涉及成片开发的，应提供经省政府批准的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文件。
		☐ 16.符合公共利益情形的相关材料，提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的首页、目录页、盖章页和相关内容页；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建设活动，还应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专项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内名称与申报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由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不一致情况说明。
		☐ 17.提供征收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情况的说明、权属明细表。
		☐ 18.土地征收程序应符合《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6 至 30 条的规定，相关市县人民政府已经完成土地征收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组织听证、补偿登记、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应在市、县人民政府请示文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中表述说明。
十一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 不涉及，不提供	☐ 19.由有审批权限的社保部门出具社保审核意见或社保费用缴纳凭证，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审核意见由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部门存档。
十二	☐ 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和蓄滞洪区的情况说明	☐ 20.不位于各类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在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查意见中予以说明。涉及占用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提供省级以上林草部门同意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由省政府出具认定意见，涉及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由省政府出具不可避让的论证意见，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涉及占用蓄滞洪区的，需提供有限水主管部门同意的意见。
十三	☐ 涉及“一住两公”用地 ☐ 不涉及、不提供	☐ 21.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的，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出具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是否符合用地报批要求的证明文件。
十四	☐ 涉及占用林地 ☐ 不涉及，不提供	☐ 22.提供省辖市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出具的林地审核同意书，林地批复面积和申报面积相符，且在有效期内。
十五	☐ 涉及使用国有土地 ☐ 不涉及，不提供	☐ 23.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出具的同意说明，并在审查意见中表述国有土地补偿情况。
十六	☐ 核实信访、复议、诉讼及违法用地情况	☐ 24.是否存在信访、复议、诉讼及违法用地情况，需在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中作相应表述，对于涉及违法用地的，提供违法用地补办手续表、违法用地情况说明和违法用地处罚材料等相关材料，不涉及违法用地的，在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中予以说明。
十七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25.需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性意见，并由县（市、区）政府部门加盖公章。
十八	☐ 涉及“两高”项目 ☐ 不涉及，不提供	☐ 26.需提供项目通过省发改委等 4 部门会商联审的材料。

附件 3

报省政府审批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报件 审查标准化清单

序号	审查要件	审查要点
一	□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1.审查意见应符合豫自然资办发〔2022〕51 号要求，内容应完整，表述应规范；用地的地类、面积应准确，权属应清晰、无争议。土地使用计划指标情况应区分国家计划、地方“增存挂钩”核算计划，表述清晰，涉及重大项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资料。符合规划性表述按照部下发文件模板。 □2.应明确是否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是否符合国家现行供地政策。用地标准需按照土地使用标准或建设标准，计算项目总体指标和功能分区用地指标控制面积，并附计算公式。申请用地面积须在用地指标控制范围内。应明确各功能分区是否均为本项目用地，有无建设依据；应明确各功能分区供地方式，以划拨方式供地的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 □3.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一次申请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涉及分期分段报批的，应当符合规定。分段报批的，应对整个项目用地总面积、地类、权属，各县（市、区）用地面积、地类、权属和审批层级等情况进行叙述，并提供项目主管部门对分段报批涉及每一段的建设内容和规模情况的说明。 □4.缴纳新增费金额计算准确，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土地等别、标准符合国家规定。
二	□经省辖市、县（市、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的请示	□5.符合豫自然资办发〔2022〕51 号要求，内容应完整，表述应规范。
三	□一书 X 方案	□6.内容填写应对照制式表单，数据关系应符合逻辑、应准确规范、无漏项。数据关系应符合逻辑、准确规范、无漏项；土地利用计划年度应为当年计划；功能分区名称应符合土地使用指标规范的名称和内容；审核意见、主管领导签字、盖章、日期应完整。（一书 X 方案格式应区分直报和非直报，并且格式应统一。）
四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7.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层级和权限应符合《关于明确用地预审工作要点规范报部初审报告格式的通知》（自然资用途管制函〔2022〕45 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限下放审批与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国土资规〔2018〕5 号）等有关规定。 □8.应在用地预审文件或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效期内取得可研报告批复或核准文件。 □9.申请总面积不超预审总面积的 10%，范围重合度不得低于 80%。否则应重新预审，并提供二次预审文件。
五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10.依法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且在有效期内。审批、核准类文件超期，但在有效期内开工的，由发改部门出具已在有效期内开工的证明材料。 □11.项目审批或核准文件应在用地预审批复后或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取得。 □12.申报的建设名称及内容与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一致。

序号	审查要件	审查要点
六	□初步设计批准或审核文件	□13.依法取得初步设计批准或审核文件，且在有效期内。 □14.申报的建设内容与初步设计批准或审核文件一致。
七	□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15.按照数据库表格填写，与申报的权属、地类、面积一致、准确无误，且用地范围应闭合、且不得与已批准用地重叠。
八	□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16.按照数据库表格填写，权属、地类、面积准确无误。 □17.涉及不同年份违法用地，需回退不同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按照原地类审核的，应按要求提供《建设用地项目图斑明细表》。
九	□项目备案电子坐标	□18.提供整个项目符合要求的备案坐标（EXCEL 和 txt 格式）。涉及回退地类的，应同时提供不同年份的备案坐标（EXCEL 和 txt 格式）。
十	□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和蓄滞洪区的情况说明	□19.不位于各类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在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查意见中予以说明。涉及占用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提供省级以上林草部门同意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由省政府出具认定意见，涉及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由省政府出具不可避让的论证意见，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涉及占用蓄滞洪区的，需提供有权水主管部门同意的意见。
十一	□核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0.应在审查意见中明确表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十二	□涉及占用耕地的 □不涉及，不提供	□21.耕地占补平衡信息确认单项目名称、总面积、耕地面积与申报信息一致。 □22. 水利水电工程中水库(河流)水面淹没区占用耕地的，要先行落实补充耕地；现状为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凡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耕地且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按照耕地地类报批，应依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十三	□涉及使用国有土地 □不涉及，不提供	□23.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出具的同意说明，并在审查意见中表述国有土地补偿情况。
十四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的	□24.在审查意见中明确：项目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确保项目布局和规模将统筹纳入依法批准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附：加盖局章的规划文本首页，目录页，项目所在清单或图件、表格页。
十五	□涉及征收集体土地 □不涉及，不提供	□25.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和条件。 □26.土地征收程序应符合《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6 至 30 条的规定，并提供土地征收预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组织听证、补偿登记、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七项程序相关资料。 □27.提供征收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情况的说明、权属明细表。 □28.符合公共利益情形的相关材料，提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的首页、目录页、盖章页和相关内容页；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建设活动，还应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专项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内名称与申报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由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不一致情况说明。

序号	审查要件	审查要点
		□29.由有审批权限社保部门出具社保审核意见或社保费用缴纳凭证,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审核意见由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部门存档。
十六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30.不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上表单元或矿业权的,提供在省建设项目地灾压矿查询平台获取的不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查询意见。不压覆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的,出具《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报告》。 □31.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上表单元或矿业权,且符合不作压覆处理情形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中应明确不作压覆处理的意见。 □32.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上表单元或矿业权的,提供部省两级出具的压覆批准文件,且在有效期内。 □33.出具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报告》中涉及压覆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的,应出具与省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同意压覆协议。如无法及时出具,可采取容缺办理方式,在用地报批阶段,可通过建设单位出具的与项目办协调说明和地方政府出具的负责协调做好压矿补偿协调工作承诺,先行用地报批,同时建设单位要继续完成压覆补偿手续,在供地前补偿到位,签订同意压覆协议。
十七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 □不涉及,不提供	□34.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14第29号),提供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专家评审意见和专家组签名表,并在审查意见中明确结论性意见。
十八	□涉及土地复垦的	□35.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规定,涉及临时用地的,提供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和审查意见,不涉及临时用地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中应明确不使用临时用地的意见。
十九	□涉及占用林地的 □不涉及,不提供	□36.提供省辖市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出具的林地审核同意书,林地批复面积和申报面积相符,且在有效期内。
二十	□涉及开展节地评价 □不涉及,不提供	□37.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要求提供节地评价报告和评审论证意见(或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章及论证意见)。
二十一	□涉及采矿区 □不涉及,不提供	□38.提供采矿许可证。
二十二	□核实信访、复议、诉讼及违法用地情况	□39.是否存在信访、复议、诉讼及违法用地情况,需在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中作相应表述。对于涉及违法用地的,提供违法用地补办手续表、违法用地情况说明和违法用地处罚材料等相关材料。不涉及违法用地的,在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中予以说明。
二十三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文件	□40.提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文物、地震、水土保持等批准文件。
二十四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1.需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性意见,并由县(市、区)政府部门加盖公章。
二十五	□涉及“两高”项目 □不涉及,不提供	□42.需提供项目通过省发改委等4部门会商联审的材料。

附件 4

报国务院审批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报件
审查标准化清单

序号	审查要件	审查要点
一	☐ 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 1. 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申报层级应符合法律规定；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报部审查的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材料和审查报告文本格式的函》（以下简称“自然资办函〔2022〕819 号”）要求，内容应完整，表述应规范；用地地类、面积应准确，权属应清晰、无争议。土地使用计划指标情况应严格按照四种情形表述清晰，涉及重大项目清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应提供相关资料。
		☐ 2. 审查意见中应明确是否涉及或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如若占用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该项目对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的论证意见的函，包括：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于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第几种情形或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合理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做法；无法避让的原因；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和减轻生态环境影响的做法。涉及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由政府出具不可避让的论证意见，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 3. 应明确是否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是否符合国家现行供地政策。用地标准需按照土地使用标准或建设标准，计算项目总体指标和功能分区用地指标控制面积，并附计算公式。申请用地面积须在用地指标控制范围内。应明确各功能分区是否均为本项目用地，有无建设依据；应明确各功能分区供地方式，以划拨方式供地的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
		☐ 4.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金额计算准确，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土地等别、标准符合国家规定。
二	☐ 经省辖市、县（市、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的请示	☐ 5. 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一次申请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涉及分期分段报批的，应当符合规定。分段报批的，应对整个项目用地总面积、地类、权属，各县（市、区）用地面积、地类、权属和审批层级等情况进行叙述，并提供项目主管部门对分段报批涉及每一段的建设内容和规模情况的说明。
		☐ 6. 市级请示文件应汇总涉地县（区）用地相关情况，且符合“自然资办函〔2022〕819 号”要求，内容应完整，表述应规范。县级人民政府土地征收申请文件应符合“自然资办函〔2022〕819 号”要求，内容应完整，表述应规范。
三	☐ 一书 X 方案	☐ 7. 内容填写应对照制式表单，数据关系应符合逻辑、应准确规范、无漏项。数据关系应符合逻辑、准确规范、无漏项；土地利用计划年度应为当年计划；功能分区名称应符合土地使用指标规范的名称和内容；审核意见、主管领导签字、盖章、日期应完整。（一书 X 方案格式应区分直报和非直报，并且格式应统一。）
四	☐ 农用地转用方案、地类认定基础数据表	☐ 8. 内容填写应符合“自然资办函〔2022〕819 号”要求，数据关系应符合逻辑、应准确规范、无漏项；土地利用计划年度应为当年计划；功能分区名称应符合土地使用指标规范的名称和内容；审核意见、主管领导签字、盖章、日期应完整。

序号	审查要件	审查要点
五	☐ 建设项目用地申请报告及申请表	☐ 9. 建设项目用地申请报告及申请表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六	☐ 建设用地预审批复文件	☐ 10.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层级和权限应符合《关于明确用地预审工作要点规范报部初审报告格式的通知》（自然资用途管制函〔2022〕45号）等要求。 ☐ 11. 应在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内取得可研报告批复或核准文件。 ☐ 12. 申请总面积不超预审总面积的 10%，范围重合度不得低于 80%。否则应重新预审，并提供二次预审文件。
七	☐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 13. 依法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且在有效期内。 ☐ 14. 项目审批或核准文件在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之后取得。 ☐ 15. 申报的建设内容与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一致。
八	☐ 初步设计批准或审核文件	☐ 16. 依法取得初步设计批准或审核文件，且在有效期内；取得时间应在项目审批或核准文件之后。审批、核准类文件超期，但在有效期内开工的，由发改部门出具已在有效期内开工的证明材料。 ☐ 17. 申报的建设内容与初步设计批准或审核文件一致。
九	☐ 建设用地审查表（功能分区表）	☐ 18. 公路、铁路项目出具，并出具合理性分析报告，建设单位提供。 ☐ 19. 建设内容、功能分区与“农用地转用方案”一致、标注准确。
十	☐ 工程平面布置图	☐ 20. 非公路、铁路项目出具，图例、制图单位公章清晰；布局紧凑、用地合理，并注明功能分区情况，不得预留用地，无建设用地指标的，需提供节地评价报告和评审论证意见。 ☐ 21. 建设内容、功能分区与“农用地转用方案”一致、标注准确。
十一	☐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 22. 不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上表单元或矿业权的，提供在省建设项目地灾压矿查询平台获取的不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查询意见。不压覆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的，出具《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报告》。 ☐ 23. 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上表单元或矿业权，且符合不作压覆处理情形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中应明确不作压覆处理的意见。 ☐ 24. 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上表单元或矿业权的，提供部省两级出具的压覆批准文件，且在有效期内。 ☐ 25. 出具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报告》中涉及压覆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的，应出具与省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同意压覆协议。如无法及时出具，可采取容缺办理方式，在用地报批阶段，可通过建设单位出具的与项目办协调说明和地方政府出具的负责协调做好压矿补偿协调工作承诺，先行用地报批，同时建设单位要继续完成压覆补偿手续，在供地前补偿到位，签订同意压覆协议。
十二	☐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 ☐ 不涉及，不提供	☐ 26. 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 2014 第 29 号），提供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专家评审意见和专家组签名表，并在审查意见中明确结论性意见。
十三	☐ 涉及占用林地的 ☐ 不涉及，不提供	☐ 27. 提供省辖市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出具的林地审核同意书，林地批复面积和申报面积相符，且在有效期内。

序号	审查要件	审查要点
十四	☐ 涉及占用文物、环评、地震、水土保持等的	☐ 28. 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文物、环评、地震、水土保持等批准文件，且在有效期内。
十五	☐ 核实信访、复议、诉讼及违法用地情况	☐ 29. 是否存在信访、复议、诉讼及违法用地情况，需在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中作相应表述。对于涉及违法用地的，提供违法用地补办手续表、违法用地情况说明和违法用地处罚材料等相关材料。不涉及违法用地的，在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中予以说明。
十六	☐ 涉及土地复垦的	☐ 30.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规定，涉及临时用地的，提供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和审查意见。不涉及临时用地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中应明确不使用临时用地的意见。
十七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情况的说明	☐ 31. 由有审批权限的社保部门出具社保审核意见或社保费用缴纳凭证，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审核意见由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部门存档。。
十八	☐ 涉及占用耕地的 ☐ 不涉及，不提供	☐ 32. 耕地占补平衡信息确认单，项目名称、总面积、耕地面积与申报信息一致。
		☐ 33.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不低于当地耕地开垦费标准的两倍缴纳。
		☐ 34. 补充耕地情况说明，需和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请示文件、“农用地转用方案”一致。
十九	☐ 涉及征收集体土地 ☐ 不涉及，不提供	☐ 35. 符合公共利益情形的相关材料，提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的首页、目录页、盖章页和相关内容页；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建设活动，还应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专项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内名称与申报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由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不一致情况说明。
		☐ 36. 提供征收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情况的说明、权属明细表。。
		☐ 37. 土地征收程序应符合《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6 至 30 条的规定，并提供土地征收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组织听证、补偿登记、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七项程序已完成的相关资料。
二十	☐ 涉及新增费的 ☐ 不涉及，不提供	☐ 38.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计算、核定及准备情况说明。注：涉及圈内用地或圈外有偿使用土地的提供。
二十一	☐ 涉及规划调整的 ☐ 不涉及，不提供	☐ 39. 规划局部修改调整说明报告。
		☐ 40. 建设项目规划局部调整方案表。
		☐ 41. 修改规划听证材料。
		☐ 42. 建设项目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
二十二	☐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 不涉及，不提供	☐ 43. 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 号）确定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用地预审时不占永久基本农田的，用地审批时占用应按有关要求重新预审。
		☐ 44. 提供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并完成听证、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应符合“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等补划要求，且补划地块应为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 45. 提供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占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实地踏勘论证意见。

序号	审查要件	审查要点
		□46. 提供符合要求的 shp 及 txt 格式补划地块坐标。
二十三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47.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勘测定界图、项目用地涉及“宗地数”说明。
二十四	□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48. 按照数据库表格填写，与申报的权属、地类、面积一致、准确无误，且用地范围应闭合、且不得与已批准用地重叠。
二十五	□地类认定情况	□49.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11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53号）要求做好地类认定工作，市、县请示、审查意见文件的地类面积需按照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的地类和涉及追溯的变更调查数据库的地类进行汇总和分类表述，权属、地类、面积准确无误。 □50. 涉及无合法来源建设用地的，需回退不同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按照原地类申报，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要求提供关于项目现状地类有关情况的说明，并经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对后盖章确认。
二十六	□土地利用现状图	□51. 拟占用土地 1：1 万标准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 注：采用最新的、合法变更的现状图，并在右上方注明变更时间、经办人签字、加盖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章。
二十七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国土空间规划图）	□52. 标注建设项目用地位置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国土空间规划图）。 注：采用最新的、合法批准的乡级规划图，并在右上方注明批准时间、经办人签字、加盖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章。涉及规划调整的，同时提供局部调整前、后规划图。
二十八	□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自然保护区的 □不涉及，不提供	□53. 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应提供省级人民政府出具不可避让的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由省政府出具认定意见，涉及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由省政府出具不可避让的论证意见，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54. 涉及占用各类自然保护区的，应提供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55. 涉及占用蓄滞洪区的，需提供有权限水主管部门同意的意见。
二十九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的	□56. 在审查意见中明确：项目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确保项目布局和规模将统筹纳入依法批准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附：加盖局章的规划文本首页，目录页，项目所在清单或图件、表格页。
三十	□涉及开展节地评价的 □不涉及，不提供	□57.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要求，提供节地评价报告和评审论证意见。
三十一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58. 需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性意见，并由县（市、区）政府部门加盖公章。
三十二	□涉及“两高”项目 □不涉及，不提供	□59. 需提供项目通过省发改委等 4 部门会商联审的材料。

附件 5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征收报件
审查标准化清单

序号	审查要件	审查要点
一	☐ 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 1. 审查意见应符合豫自然资办发〔2022〕51 号要求，内容应完整，表述应规范。符合规划性表述按照部下发文件模板。 ☐ 2. 用地地类、面积应准确，权属应清晰、无争议。
二	☐ 经省辖市、县（市、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的请示	☐ 3. 土地征收申报审批层级应符合法律规定；符合豫自然资办发〔2022〕51 号要求，内容应完整，表述应规范。
三	☐ 一书一方案	☐ 4. 内容填写应对照制式表单，数据关系应符合逻辑、应准确规范、无漏项。 ☐ 5. 土地规划用途应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中对应的规划用途划分；相关内容、审核意见、主管领导签字、盖章、日期应完整。
四	☐ 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 6. 按照数据库表格填写，与申报的权属、地类、面积一致、准确无误，且用地范围应闭合、不得与已批准用地重叠。
五	☐ 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 7. 按照数据库表格填写，权属、地类、面积准确无误。 ☐ 8. 涉及不同年份违法用地，需回退不同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按照原地类审核的，应按要求填写建设占用年份等信息。
六	☐ 项目备案电子坐标	☐ 9. 提供整个项目符合要求的备案坐标（EXCEL 和 txt 格式）。涉及回退地类的，应同时提供不同年份的备案坐标（EXCEL 和 txt 格式）。
七	☐ 具体建设项目	☐ 10. 提供项目立项、备案等相关佐证材料，并与“河南省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和建设项目管理系统”填报内容一致。
八	☐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	☐ 11. 在审查意见中明确：项目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确保项目布局和规模将统筹纳入依法批准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应提供：加盖局章的规划文本首页，目录页，项目所在清单或图件、表格页。
九	☐ 增减挂钩实施规划的批复	☐ 12. 征收土地应位于增减挂钩实施规划批复的建新区范围内。
十	☐ 涉及征收集体土地 ☐ 不涉及，不提供	☐ 13. 应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和条件。 ☐ 14. 涉及成片开发的，应提供经省政府批准的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文件。 ☐ 15. 符合公共利益情形的相关材料，提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的首页、目录页、盖章页和相关内容页；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建设活动，还应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专项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内名称与申报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由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不一致情况说明。

序号	审查要件	审查要点
		☐ 16. 提供征收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情况的说明、权属明细表。 ☐ 17. 土地征收程序应符合《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6 至 30 条的规定，相关市县人民政府已经完成土地征收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组织听证、补偿登记、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应在在市、县人民政府请示文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中表述说明。
十一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 不涉及，不提供	☐ 18. 社保部门出具社保审核意见或社保费用缴纳凭证，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审核意见由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部门存档。
十二	☐ 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和蓄滞洪区的情况说明	☐ 19. 不位于各类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在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查意见中予以说明。涉及占用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提供省级以上林草部门同意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由省政府出具认定意见。涉及占用蓄滞洪区的，需提供有权限水主管部门同意的意见。
十三	☐ 涉及“一住两公”用地 ☐ 不涉及、不提供	☐ 20.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的，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出具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是否符合用地报批要求的证明文件。
十四	☐ 涉及占用林地 ☐ 不涉及，不提供	☐ 21. 提供省辖市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出具的林地审核同意书，林地批复面积和申报面积相符，且在有效期内。
十五	☐ 涉及使用国有土地 ☐ 不涉及，不提供	☐ 22. 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出具的同意说明。
十六	☐ 核实信访、复议、诉讼及违法用地情况	☐ 23. 是否存在信访、复议、诉讼及违法用地情况，需在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中作相应表述。对于涉及违法用地的，提供违法用地补办手续表、违法用地情况说明和违法用地处罚材料等相关材料。不涉及违法用地的，在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中予以说明。
十七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24. 需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性意见，并由县（市、区）政府部门加盖公章。
十八	☐ 涉及“两高”项目 ☐ 不涉及，不提供	☐ 25. 需提供项目通过省发改委等 4 部门会商联审的材料。

附件 6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规划和征收土地
合并报件审查标准化清单

序号	审查要件	审查要点
一	☐ 县（市、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 1. 审查意见应符合豫自然资办发（2022）51 号要求，内容应完整，表述应规范。符合规划性表述按照部下发文件模板。 ☐ 2. 用地地类、面积应准确，权属应清晰、无争议。
二	☐ 经省辖市、县（市、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的请示	☐ 3. 土地征收申报审批层级应符合法律规定；符合豫自然资办发（2022）51 号要求，内容应完整，表述应规范。
三	☐ 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文本	☐ 4. 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加盖公章。
四	☐ 一书一方案	☐ 5. 内容填写应对照制式表单，数据关系应符合逻辑、应准确规范、无漏项。 ☐ 6. 土地规划用途应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中对应的规划用途划分；相关内容、审核意见、主管领导签字、盖章、日期应完整。
五	☐ 项目区用地勘测定界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 7. 按照数据库表格填写，与申报的权属、地类、面积一致、准确无误，且用地范围应闭合、不得与已批准用地重叠。
六	☐ 建新区现场踏勘表及影像资料	☐ 8. 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附踏勘人员签字、实地照片。
七	☐ 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 9. 按照数据库表格填写，权属、地类、面积准确无误。 ☐ 10. 建新区涉及不同年份违法用地，需回退不同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按照原地类审核的，应按要求填写建设占用年份等信息。
八	☐ 项目备案电子坐标	☐ 11. 提供整个项目（建新区、拆旧区）符合要求的备案坐标（EXCEL 和 txt 格式）。涉及回退地类的，应同时提供不同年份的备案坐标（EXCEL 和 txt 格式）。涉及使用跨县域指标的，无需提供拆旧区备案坐标。
九	☐ 具体建设项目	☐ 12. 提供项目立项、备案等相关佐证材料，并与“河南省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和建设项目管理系统”填报内容一致。
十	☐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	☐ 13. 在审查意见中明确：项目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确保项目布局和规模将统筹纳入依法批准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应提供：加盖局章的规划文本首页，目录页，项目所在清单或图件、表格页。
十一	☐ 跨县域流转指标项目相关材料 ☐ 不涉及，不提供	☐ 14. 购买跨县域指标成交确认书（协议）及票据，应与请示、审查意见中表述内容一致。

序号	审查要件	审查要点
十二	☐ 涉及征收集体土地 ☐ 不涉及，不提供	☐ 15. 应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和条件。
		☐ 16. 涉及成片开发的，应提供经省政府批准的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文件。
		☐ 17. 符合公共利益情形的相关材料，提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的首页、目录页、盖章页和相关内容页；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建设活动，还应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专项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内名称与申报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由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不一致情况说明。
		☐ 18. 提供征收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情况的说明、权属明细表。
		☐ 19. 土地征收程序应符合《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6 至 30 条的规定，相关市县人民政府已经完成土地征收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组织听证、补偿登记、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应在市、县人民政府请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中表述说明。
十三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 不涉及，不提供	☐ 20. 社保部门出具社保审核意见或社保费用缴纳凭证，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审核意见由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部门存档。
十四	☐ 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和蓄滞洪区的情况说明	☐ 21. 不位于各类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在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查意见中予以说明。涉及占用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提供省级以上林草部门同意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由省政府出具认定意见，涉及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由省政府出具不可避让的论证意见，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涉及占用蓄滞洪区的，需提供有限水主管部门同意的意见。
十五	☐ 涉及“一住两公”用地 ☐ 不涉及、不提供	☐ 22.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的，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出具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是否符合用地报批要求的证明文件。
十六	☐ 涉及占用林地 ☐ 不涉及，不提供	☐ 23. 提供省辖市以上林草主管部门出具的林地审核同意书，林地批复面积和申报面积相符，且在有效期内。
十七	☐ 涉及使用国有土地 ☐ 不涉及，不提供	☐ 24. 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出具的同意说明。
十八	☐ 拆旧区立项文件、验收文件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	☐ 25. 按照“先拆旧、后建新”模式申报的，验收文件和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中应标注该批次使用拆旧区地块编号，与审查意见中一致，拆旧区立项文件名称与拆旧区验收文件名称要一致，如不一致的由验收部门提供不一致说明。使用跨县域指标的无需提供拆旧区立项文件、验收文件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
十九	☐ 土地整理复垦协议、拆旧承诺书、遥感和影像资料、安置补偿方案及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改造和迁并安置补偿的意见	☐ 26. 按照“先建新、后拆旧”模式申报的提供；按照“先拆旧、后建新”模式申报的无需提供。

序号	审查要件	审查要点
二十	☐ 建新区、拆旧区规划图、现状图、勘测定界图	☐ 27. 按照 1:1 万比例尺提供最新图件，使用跨县域指标的无需提供。
二十一	☐ 按程序开展村庄撤并的说明、审批和备案材料	☐ 28. 拆旧区涉及村庄撤并的提供；不涉及的无需提供。
二十二	☐ 核实信访、复议、诉讼及违法用地情况	☐ 29. 是否存在信访、复议、诉讼及违法用地情况，需在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中作相应表述。对于涉及违法用地的，提供违法用地补办手续表、违法用地情况说明和违法用地处罚材料等相关材料。不涉及违法用地的，在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中予以说明。
二十三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30. 需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性意见，并由县（市、区）政府部门加盖公章。
二十四	☐ 涉及“两高”项目 ☐ 不涉及，不提供	☐ 31. 需提供项目通过省发改委等 4 部门会商联审的材料。

附件 7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规划报件
审查标准化清单

序号	审查要件	审查要点
一	☐ 县（市、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 1. 审查意见应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1〕43 号）要求，内容应完整，表述应规范。符合规划性表述按照部下发文件模板。
		☐ 2. 用地地类、面积应准确，权属应清晰、无争议。
二	☐ 经省辖市、县（市、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的请示	☐ 3. 涉及使用跨县域指标的提供。
三	☐ 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文本	☐ 4. 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加盖公章。
四	☐ 项目区勘测定界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 5. 按照数据库表格填写，与申报的权属、地类、面积一致、准确无误，且用地范围应闭合、不得与已批准用地重叠。
五	☐ 建新区现场踏勘表及影像资料	☐ 6. 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附踏勘人员签字、实地照片。
六	☐ 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 7. 按照数据库表格填写，权属、地类、面积准确无误。 ☐ 8. 建新区涉及不同年份违法用地，需回退不同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按照原地类审核的，应按要求填写建设占用年份等信息。
七	☐ 项目备案电子坐标	☐ 9. 提供整个项目（建新区、拆旧区）符合要求的备案坐标（EXCEL 和 txt 格式）。涉及回退地类的，应同时提供不同年份的备案坐标（EXCEL 和 txt 格式）。涉及使用跨县域指标的，无需提供拆旧区备案坐标。
八	☐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	☐ 10. 提供市、县人民政府确保项目布局和规模将统筹纳入依法批准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说明。
九	☐ 跨县域流转指标项目相关材料 ☐ 不涉及，不提供	☐ 11. 购买跨县域指标成交确认书（协议）及票据，应与请示、审查意见中表述内容一致。
十	☐ 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和蓄滞洪区的情况说明	☐ 12. 不位于各类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在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查意见中予以说明。涉及占用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提供省级以上林草部门同意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由省政府出具认定意见。涉及占用蓄滞洪区的，需提供有权限水主管部门同意的意见。
十一	☐ 涉及“一住两公”用地 ☐ 不涉及、不提供	☐ 13.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的，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出具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是否符合用地报批要求的证明文件。

序号	审查要件	审查要点
十二	☐ 涉及占用林地 ☐ 不涉及，不提供	☐ 14. 提供省辖市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出具的林地审核同意书，林地批复面积和申报面积相符，且在有效期内。
十三	☐ 涉及使用国有土地 ☐ 不涉及，不提供	☐ 15. 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出具的同意说明。
十四	☐ 拆旧区立项文件、验收文件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	☐ 16. 按照“先拆旧、后建新”模式申报的，验收文件和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中应标注该批次使用拆旧区地块编号，与审查意见中一致，拆旧区立项文件名称与拆旧区验收文件名称要一致，如不一致的由验收部门提供不一致说明。使用跨县域指标的无需提供拆旧区立项文件、验收文件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
十五	☐ 建新区、拆旧区规划图、现状图、勘测定界图	☐ 17. 按照 1:1 万比例尺提供最新图件，使用跨县域指标的无需提供。
十六	☐ 土地整理复垦协议、拆旧承诺书、遥感和影像资料、安置补偿方案及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改造和迁并安置补偿的意见	☐ 18. 按照“先建新、后拆旧”模式申报的提供；按照“先拆旧、后建新”模式申报的无需提供。
十七	☐ 按程序开展村庄撤并的说明、审批和备案材料	☐ 19. 拆旧区涉及村庄撤并的提供；不涉及的无需提供。
十八	☐ 核实信访、复议、诉讼及违法用地情况	☐ 20. 是否存在信访、复议、诉讼及违法用地情况，需在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中作相应表述。对于涉及违法用地的，提供违法用地补办手续表、违法用地情况说明和违法用地处罚材料等相关材料。不涉及违法用地的，在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中予以说明。
十九	☐ 涉及“两高”项目 ☐ 不涉及，不提供	☐ 21. 需提供项目通过省发改委等 4 部门会商联审的材料。

